

# 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朝常办发〔2018〕22号

---

## 会议通知

兹定于**2018年8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**，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二层**205**会议室，召开朝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期半天。

一、请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请下列同志列席会议：

1. 区政府相关领导，区法院和区检察院主要领导；
2. 区人大常委会麦子店、酒仙桥、香河园和大屯街道工委主任；
3. 太阳宫、金盏、三间房和常营乡人大主席；
4.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部分委员；

5. 部分市、区人大代表；
6. 区政府办及涉及到议题的区有关部门负责人；
7.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。

请于**8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:00**前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参会情况。

附件：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题（草案）

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16日

- 注：1. 请与会人员着夏季正装（男同志着浅色衬衫系领带），提前10分钟入场，并将手机关闭或设为静音。
2. 联系人：焦世云 65094479

附件

# 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题

(草案)

(2018年8月23日)

一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；

二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 2017 年朝阳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；

听取区政府《关于朝阳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》，审查和批准朝阳区 2017 年财政决算；

听取并审议区政府 2018 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；

三、决定区人大代表辞职事项；

四、决定人事任免事项，并进行宪法宣誓；

五、书面审议区政府《关于继续办理“加快污水综合治理，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”议案情况的报告》的审议意见的办理报告。

---

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16日印

---